

我们不得不患上“钟南山依赖症”

【媒体思想之刘洪波专栏】

《广州日报》12月9日报道，“钟南山透露甲流死亡病例八成成为孕妇”。我不知道，这样一个消息，为什么要由钟南山透露。

这是一个权威的数据吗？人们几乎不会怀疑数据的真实，他的说法也无人出来反驳。钟南山大概不是被谁授权发布消息。按说，关于甲型流感病例的各种数据，不是秘密，但不知为什么，我们一直只能得到一个死亡病例的总数。

或许，负责发布数据的机关，认为人们需要的只是这样一个数字，没有必要发布更多数据。不过，如果发布数据的机关可以自行判定某项信息、数据是否有公开的必要，那么知情权就无从谈起。

死亡病例中孕妇达到八成，这绝非没有意义。从学术上讲，这个数据或可有助于人们认识甲流致人死亡的机理。从社会来说，甲流正在流行，人们知道实情，才

可能避免“无知的镇定”，进行针对性的预防。

知道这个数据的，大概非钟南山一人，但只有钟南山说出来。

事实上，现在每遇公共卫生危机事件，钟南山几乎成了唯一能坦然说出人们不知道的消息的人。如果没有钟南山出来说话，我们甚至不知道可信的消息要到哪里寻找。

2003年，SARS流行之时，国家疾控中心称此乃衣原体感染，人皆景从，唯有钟南山发出异见，表示SARS是一种病毒性疾病。这独立发出的抗辩声音，扭转了SARS防治的方向。北京301医院医生蒋彦永则公开表示SARS流行的真实情况被掩盖。

从那以后，每临公共卫生危机，我们开始习惯于从钟南山那里获得真实情况和科学态度。我们患上了“钟南山依赖症”。

在甲型流感防疫过程中，我已听到钟南山许多与众不同的看法；他坦率表示，甲流致死人命的规律尚未得到认识；他突破卫生

部门对甲流高危重点人群的划分，以自己的救治经历举证说明健康的年轻人染甲流也可致命。

钟南山的这些观点，都卓然独立。如果说这些还是学术上不同意见，那么11月中旬他公开质疑甲流死亡病例数字造假，则完全是对社会的求真态度。他说得斩钉截铁：“现在全国报告的甲流死亡病例数，我根本不信！”在他这样说时，全国报告死亡病例只有53人，病死率0.065%，世界平均病死率为1.24%。这么大的差距，貌似甲流也有中国特色。

在钟南山发出质疑后，卫生部表示没有发现存在瞒报现象，并重申瞒报将受到严惩，死亡病例也迅速上升起来，卫生部数据截至11月29日共死亡178人，截至11月30日共死亡200人，11月30日至12月6日一周时间新增死亡125人。

钟南山曾对假药事件发言：药品招标委员会难辞其咎，不予追究就是漏掉大鱼；他又对假药现象开火：“假药已经成为了公

害，政府部门不要等到出大事才来重视！”“中成药为什么受到国外的质疑”，不是别人有偏见，“问题就在于出现太多的假货”。钟南山还曾在人大会议外发言，“10分钟的发言，8分钟用来对报告、对自己歌功颂德”。当然，钟南山也曾因手提电脑失窃而主张恢复收容制度，哪怕认识糊涂，他说出了自己真实的想法。

我无法相信钟南山是真真理的化身，但起码他总是说真话。作为一名医学家，他在公共卫生危机事件中，总是明白地说出真实情况，不遮遮掩掩，不虚与委蛇。因为钟南山，我们可以放心地相信一些信息，质疑那些弄虚作假的行为。甲流面前，钟南山在我们与真实情况之间建立起单线联系。只有一个钟南山，社会难道不感到尴尬和危险？但不指望钟南山，还能指望谁？能够把说真话的人变成独苗，乃至独苗也不能有，这是多么巨大的能耐啊。

(作者系著名杂文家)

修改拆迁条例 或能激活违宪审查

■他山之石

2003年7月14日，金奎喜律师等116人联名上书，请求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国务院和杭州市的“拆迁条例”进行违宪审查。六年多过去，被指违宪的“拆迁条例”依然屹立不倒，成为强制拆迁者口中的“天宪”。

2007年通过的《物权法》曾被很多专家和公众视为“拆迁条例”的“终结者”。站在2009年的岁末回望这两年多来，我们看到的却是“替代者”反被代替，《物权法》俨然成了“无权法”。

时至2009年12月7日，北京五位法学教授再度使用“公民上书”的方式，向全国人大常委会递交了《关于对〈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〉进行审查的建议》，并建议国务院对《条例》进行修改。六年后的这次“公民上书”会重蹈六年前的覆辙吗？时间终将给出答案。

历来就“拆迁条例”所提出的违宪审查事件，其理由都是共同的。其一，拆迁以征收为前提，而补偿的到位是征收的标志。也就是说，补偿理应在拆迁之前完成，而“拆迁条例”却将补偿拖后至拆迁阶段。试想，如果拆迁的都是已经征收并补偿到位的房产，何来强制拆迁？其二，征收、补偿的主体是国家，征收补偿法律关系应是行政法律

关系，但“拆迁条例”却将补偿主体定位为拆迁人。现实中的拆迁人并不都是政府部门，而更多的是市场主体。混淆行政关系与民事关系，混淆行政征收与商业拆迁，成为拆迁乱象的根源。

但问题在于，“公民上书”行使的仅是建议权，无法产生必然触发违宪审查的结果。宪法和法律只有被遵从，才能从“纸面上的法”真正成为“行动中的法”。可以说，宪法和法律的生命不在于它的庄严，而在于它的实施，宪法和法律的实施又依赖于违宪审查机制的完善。

我国的违宪审查机制并非一片空白。现行宪法规定全国人大有权“监督宪法的实施”，全国人大常委会也有权“解释宪法，监督宪法的实施”，并有权“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、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、决定和命令”，“撤销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同宪法、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”。法规备案审查室的成立，已证明全国人大常委会认识到了违宪审查的重要。当务之急，是要继续建立违宪审查的程序机制，包括反馈机制、审查机制和处理机制。

别再让违宪审查成为一个“传说”了，公众要的是一个鲜活的制度。

(作者：王琳 原载12月9日《新闻晨报》)

“真相调查”不能变成一种洗脱

■新华时评

近日，一名“贫困县”女检察长的“豪车”“豪华办公楼”成为舆论话题，在有关方面的“真相调查”公布后，借车是否违纪、大楼该不该建等焦点问题却并未涉及，导致社会质疑依旧不断，这样的调查，让人觉得多少存在缺憾。

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纪委的调查显示，豪华车是阿荣旗人民检察院向当地一家企业临时借用的，新建办公楼是“正常基础设施建设”“审批手续完备”。

但公众关心的问题在于，阿荣旗人民检察院有10辆公务用车，即使检察长专用车坏了，为何舍近求远向企业借车？“豪车”若真是企业的，何不将购车发票的部分内容公示于众？如此轻易便捷地借来“豪车”使用，依赖的是私交还是公权？这种行为是否正当、违纪？中纪委早有明文规定政府机关不准利用职权向企业借车。政府机关名不正，言不顺地向企业“借车”，能一还了之吗？

新建办公楼即使“审批手续完备”，也应多问问为什么。阿荣旗人民检察院的“旧”办公楼2006年才交付使用，面积达3200平方米，人均50多平方米。而已封顶的新建办公楼达6300多平方米，即使“以旧换新”之后，人均也达100多平方米。一个革命老区、自治区扶持的贫困县，出手如此阔绰，为何还要频频“争取国家专项资金”？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明确，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属于重点公开的政府信息。建新办公楼为何没有事先公开而在受到舆论质疑后才出来“澄清”，且没有公布造价等内容？其决策是真正的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吗？

据报道，在近两年的历次民主测评中，该检察长个人均得到100%的认可。即便如此，也证明不了“借车”是对的、新办公楼该建。在本部门内部民主测评中历

次均得到100%认可，并不代表这即“执政为民”，因为检察长面对的不仅有内部职工，还要面对普通百姓。

中共中央办公厅近日印发了《关于进一步从严管理干部的意见》，强调要改变一些地方和部门在干部管理上失之于宽、失之于软的问题。对待批评和自我批评，“有则改之，无则加勉”才是正确的作风。动辄“有则辩之”，则可能使我国宪法赋予公民对国家工作人员提出批评和建议、检举的权利被消解，使公民的监督权变得无着无落。

新华社记者 黄冠

最好喝的果酒只有葡萄酒吗？ 还有金色的杞浓酒



宁夏的枸杞鲜果
(只能保鲜8小时)

288小时控温发酵
(枸杞糖酿造成杞浓酒)

金灿灿的杞浓酒

- 说到葡萄，人们都见过新鲜葡萄，也见过葡萄干，而说到枸杞，大多数人只见过枸杞干，极少人见过新鲜枸杞，因为枸杞鲜果的采摘周期只有短短十天，且采摘后只能保鲜8小时，之后就被迅速晒成枸杞干。宁夏的枸杞鲜果，8月成熟，如葡萄般大小，颗颗鲜红，汁多味甜，香气扑鼻，被誉为“果中圣品”。
- 酿酒发酵的过程，就是糖转化成酒的过程。经过288小时控温发酵，枸杞鲜果中具有滋补作用的枸杞糖转化成了金色的美酒，其他的营养成分完全融入金灿灿的酒液中。
- 杞浓酒的酿造工艺不同于传统的枸杞浸泡酒，只有发酵酿造的杞浓酒，枸杞的营养成分才能有效析出，入口更加甘甜，回味留香。

味美、营养、金色的杞浓酒



杞浓®



荣誉出品：江中江中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| 免费电话：800891155 | 网址：www.qinong.com.cn